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98次主任会议

决定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10月29日下午召开

本报10月29日讯 (记者 王皓)10月29日上午,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98次主任会议。会议决定,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10月29日下午在呼和浩特召开。

受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伟中委托,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张韶春主持会议。

会议审议了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

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议程草案。根据主任会议建议,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将审议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草案、辞职及人事任免等事项。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宏范、丁绣峰、孟宪东、李玉刚、艾丽华、李秉荣、吴艳刚,秘书长万超岐出席会议。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

本报10月29日讯 (记者 王皓 见习记者 邬思浩)10月29日下午,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呼和浩特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54人,符合法定人数。

受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伟中委托,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张韶春主持会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宏范、丁绣峰、孟宪东、李玉刚、艾丽华、李秉荣、吴艳刚,秘书长万超岐出席会议。自治区政府副主席唐毅、自治区高级人民法

院院长杨宗仁、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永君列席会议。

通过会议议程后,会议分别听取了李玉刚、唐毅、李永君作的关于提请任免职人员情况的说明,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万超岐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并表决通过了这个报告。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刘爽同志辞去内蒙古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下转第4版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一百零八号

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吴清平、李方园调离自治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吴清平、李方园的代表资格终止。

赤峰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史万钧辞去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史万钧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史万钧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巴彦淖尔市人大常委会补选王子联为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呼伦贝尔市人大常委会补选白永平、佟国清为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赤峰市人大常委会补选李淳仁为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王子联、白永平、佟国清、李淳仁的代表资格有效。

截至目前,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17人。

特此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10月29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职名单

(2026年10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白永平为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佟国清、李淳仁为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甄华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兴安盟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喜林、郭凌云、肖启峰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兴安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曙光、锡林巴特尔、李博峰、额尔德尼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锡林郭勒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哈斯巴根、宋晓家、曾令光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阿拉善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因工作岗位调整,免去:
李中增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徐卓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兴安盟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杨永久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兴安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因任职年龄原因,免去:
郭堂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兴安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陶福、白永春、车淑荣、布仁金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锡林郭勒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毕克、魏巧灵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阿拉善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王子联同志代理内蒙古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的决定

(2026年10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工作办法》的规定,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王子联同志代理内蒙古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

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 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乌兰察布市考察时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自治区宣讲团走进自治区国资委

本报10月29日讯 (记者 杨威)10月28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乌兰察布市考察时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自治区宣讲团深入区直国有企业进行宣讲。

自治区宣讲团成员,内蒙古大学副校长、教授杜凤莲来到自治区国资委为区直国有企业干部职工代表和国资委机关干部作宣讲报告。报告聚焦习近平总书记此次考察期间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蕴含的新观点、新部署进行系统阐释,引导大家深刻理解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号召立足国资国企实际把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转化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的生动实践。

自治区国资委党建工作一处处长潘文进表示:“此次宣讲主题鲜明、重点突出,听后深受启发、倍感振奋。我们将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 在乌兰察布市考察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夯实基层党建基础,紧扣国资国企改革特点

和国有经济战略布局推进国企改革,促进新质生产力培育,全面提升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算力运营部高级工程师马宇晴说:“通过此次宣讲,我对习近平总书记 在乌兰察布市考察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有了更加深入的理解。下一步,我们将把学习成果转化为保障算力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的实际行动,积极推进算电协同、算水协同,不断提升智算服务创新能力,打造安全可靠、绿色高效的算力基础,为内蒙古自治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算力动能。”

现场听课的干部职工纷纷表示,要以此次宣讲为契机,把习近平总书记在乌兰察布市考察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到推动国资监管、国企发展工作中,持续笃行实干、担当作为,着力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国资国企力量。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刘爽同志辞去内蒙古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6年10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因工作岗位调整,刘爽同志提出辞去内蒙古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工作办法》的规定,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刘爽同志辞去内蒙古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贺伟华同志简历

贺伟华,男,汉族,1968年3月生,内蒙古党校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党组成员,巴彦淖尔市委书记。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职名单

(2026年10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张柏林为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徐玉蓉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因工作岗位调整,决定免去:
魏春雨的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
因任职年龄原因,决定免去:
郭全运的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职名单

(2026年10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范巧兰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决定任命:
荆晓飞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兴安盟分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
王克伟为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因工作岗位调整,决定免去:
张红霞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兴安盟分院检察长职务。
因工作岗位调整,批准:
张晓红辞去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秦虎辞去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郎显成辞去通辽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郭文秀辞去乌兰察布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树牢正确政绩观 兜牢底线惠民生

——访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亢学栋

□本报记者 赵曦

10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 在乌兰察布市考察时强调,我国幅员辽阔,东西南北中资源禀赋差异明显。新征程上,各地区要按照党中央战略决策和规划部署,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跟时代潮流、抢抓发展机遇,立足自身条件、发挥比较优势,因地制宜推动高质量发展。

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如何把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转化为保障改善民生的实际行动?记者采访了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亢学栋。

“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催人奋进,为我区民政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将牢记嘱托,感恩奋进,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奋力推进新时代新征程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亢学栋说。

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近年来,在党中央的深切关怀下,在民政部的精心指导下,内蒙古民政事业取得新进展。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坚持把民政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谋划部署、组织推

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优化工程纳入“十大民生工程”。实施老年助餐、儿童关爱、救助扩围等民生实事,常态化保障低保、孤残等困难群众近230万人,高龄津贴、四项基本殡葬政策实现全覆盖。各级民政部门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扎实履职尽责,以惠民便民的实招硬招,解决老、小、困、残等群众的“急难愁盼”,“大篷车”“结对制”“排长制”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困难群众关爱服务“三个一”工作法、守护困境儿童成长“娜荷芽”项目等一批基层鲜活经验走向全国。

亢学栋说,下一步,自治区民政厅将重点围绕六个方面持续发力,全面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聚焦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推动为老服务更加优质均衡。完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体系,健全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三级老龄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基层老龄工作力量。加快构建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健全分级分类、普惠可及、覆盖城乡、持续发展的养老服务体系。

■下转第4版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2026年10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王子联为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职名单

(2026年10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贺伟华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
曹思阳为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伟为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栾天猛为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生效友为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厅长;
李中增为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
奇·达楞太为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厅长;
张鸿福为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刘玉彪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因任职年龄原因,决定免去:
龚明珠的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王金豹的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职务;
赵大勇的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厅长职务。
因工作岗位调整,决定免去:
生效友的自治区水利厅厅长职务;
庞辉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

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自贸试验区

专家咨询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京召开 内蒙古自贸试验区有了“智囊团”

本报北京10月29日电 (记者 阿妮尔)10月29日,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专家咨询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由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主办,主题为“释放制度创新红利,服务向北开放大局”。会上,来自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商务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内蒙古大学等部门、院校的8位专家学者受聘担任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会议表决通过了专家咨询委员会章程,同时选举产生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

在研讨环节,与会专家立足国家赋予内蒙古自贸试验区“五中心、一战略高地、一示范区、一战略支点”战略定位,围绕推进沿边制度型开放、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畅通向北开放国际大通道、打造国家绿色算力枢纽等议题进行热烈讨论,为内蒙古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建言献策。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院长王雪坤建议,内蒙古自贸试验区三个片区各选一个最有条件的方向率先突

破,其中,呼和浩特片区主攻数据跨境流动,用规则突破承接境外数据处理业务;满洲里片区主攻跨境运输和保税维修,让货物在这里停留、交易、加工;二连浩特片区主攻落地加工和国际医疗,把资源过境变成资源加工,把通道流量变成服务消费。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副院长曲建建议,以人员、资金、货物、数据、运输工具、技术六个要素通关便利化为牵引构建国际陆港枢纽,并发挥内蒙古“内联八省近京畿、外接俄蒙通欧亚”的区位优势促进产业集聚。

今年4月自贸试验区获批成立以来,内蒙古出台了来料加工、航空物流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15个惠企政策,全方位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生物医药领域,内蒙古首家外资干细胞企业落户内蒙古自贸试验区呼和浩特片区;绿色能源领域,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获批组织开展绿色电力证书交易,成为全国首家可同时组织绿证交易和绿电交易的省级电力交易机构。此外,内蒙古已加入沿边自贸试验区联盟,将联合广西、云南、黑龙江、新疆,共享开放资源与改革经验。